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成都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陈磊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耕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耕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借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按如下执行：其中1亿元人民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执行，1亿元人民币利率按中国

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执行。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处置部分车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程序对公司部分车况差、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